

宁波舟山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购江阴苏南国际集装箱码头有限公司 40%股权的进展情况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19 年 12 月 16 日，公司全资子公司明城国际有限公司与 PYI Nantong Port Limited、PYI Corporation Limited 签署股权转让协议，明城国际有限公司拟以“基准日股权价值 28625.27 万元+期间净资产变动值”（期间是指基准日至股权交割日）为对价收购 PYI Corporation Limited 所持有的 Paul Y. Corporation Limited（保华集团有限公司）100%股权，以间接收购江阴苏南国际集装箱码头有限公司 40%股权。交易各方在原协议约定：在各交割先决条件全部满足的前提下，实际交割应在本股权转让协议签署后 4 个月届满之日（含本日）前完成。（详见公司 2019 年 12 月 17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宁波舟山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购江阴苏南国际集装箱码头有限公司 40%股权的公告》（临 2019-034））。

因受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不可抗力因素影响，在原协议约定的时间内，交易各方无法完成股权交割。2020 年 4 月 16 日，明城国际有限公司与 PYI Nantong Port Limited、PYI Corporation Limited 签署了《延期函》，交易各方同意延期进行交割。主要内容如下：各

方应在原协议签署后的六个月（2020年6月16日）内使各自的交割先决条件全部得以满足；在各交割先决条件全部满足的前提下，实际交割应在原协议签署后的七个月（2020年7月16日）届满之日（含本日）前完成；如受让方需延迟实际交割的，受让方可在前述期限届满前10个工作日内书面通知转让方延后30日（前述6个月和延后期限（如有）届满之日为“最后截止日”）。

特此公告。

宁波舟山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4月18日